

ICS 77.150.30
H 62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599—2002
代替 GB/T 1599—1979

GB/T 1599—2002

锑 锭

Antimony Ingot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锑 锭

GB/T 1599—2002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/2 字数 8 千字
2002年12月第一版 2002年12月第一次印刷
印数 1—1 500

*

书号: 155066·1-18966 定价 8.00 元

网址 www.bzchs.com

*

科目 625—501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/T 1599—2002

2002-08-28 发布

2003-0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
5 检验规则

5.1 检验与验收

5.1.1 锑锭应由供方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检验,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本标准的规定,并填写质量证明书。

5.1.2 需方应对收到的产品按本标准的规定进行检验。如检验结果与本标准的规定不符时,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两个月内(出口产品为半年)向供方提出,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。如需仲裁,仲裁取样在需方处由供需双方共同进行。

5.2 组批

锑锭应成批提交检验,每批应由同一种牌号的产品组成,每批重量不超过 100 t。

5.3 检验项目

每批锑锭应进行化学成分、表面质量的检验。

5.4 取样和制样

5.4.1 取样

锑锭取样在同一批外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,抽取不低于总量的 5% 为样品。然后用规格为 $\phi 8\text{ mm} \sim 12\text{ mm}$ 的钻头依次在所抽取样品的顶面或底面交替钻孔(如第一块钻顶面,则第二块钻底面),钻孔位置为任意对角线上等距离的三点处。钻孔深度不少于锑锭厚度的一半。收集的钻屑即为试样。钻孔时不能使用润滑剂,并选择适当的转速和进给量(以不由于过度发热而发生氧化现象为宜)。锑珠取样用不锈钢瓢从每袋(箱)样品中的不同位置(上、中、下)掏取不小于 100 g 的试样,集中起来即为试样。

5.4.2 制样

将试样破碎到粒度不大于 5 mm,混匀,用四分法缩分至 500 g~1 000 g,用磁铁除尽铁屑。然后分成四等份,一份做检验样,一至二份送交需方(需方需要时),另一份由供方保留备查。样品保留十二个月。

送检试样磨至 0.13 mm(全部通过 120 目筛)。

5.5 检验结果判定

5.5.1 化学成分仲裁分析结果与本标准不符合时,按批判不合格。

5.5.2 表面质量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时,按锭判不合格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储存

6.1 标志

6.1.1 锑锭表面应涂刷冶炼炉号。

6.1.2 锑锭的包装物上应涂刷不易脱落的标志标明:

- a) 生产厂家;
- b) 产品名称和牌号;
- c) 商标;
- d) 批号;
- e) 净重。

6.2 包装

6.2.1 锑锭用木箱包装,用铁皮带加固。每箱净重 100 kg 或 1 000 kg。如需方需要,亦可采用裸露包装,每托净重 1 000 kg。

6.2.2 锑珠用木箱包装,每箱 100 kg,或用双层麻袋包装,每袋 50 kg。

6.2.3 经供需双方协议,可以改变包装重量和包装方式。

6.3 运输和储存

6.3.1 产品运输时应有可靠的防护措施,防止产品和包装物的损坏。雨天搬运时,必须有可靠的防雨

前 言

本标准是对 GB/T 1599—1979《锑分类及技术条件》的修订。

本标准根据其产品特性,更名为《锑锭》。

本标准保留了原标准中的 Sb99.50、Sb99.65、Sb99.85 三个牌号,新增了 Sb99.90 这一牌号,取消了原标准中 Sb99.00 这一牌号。在 Sb99.90 这一新增牌号中增加了铅、硒、铋杂质的限量,同时对 Sb99.85 增加了铋杂质的限量。

本标准从实施之日代替 GB/T 1599—1979。

本标准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归口。

本标准由锡矿山矿务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江惠秋、金贵忠、朱宋田、张忠祖、彭世金。